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167/08-09 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08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08 年 11 月 26 日  
立法會會議

### 就“改革金融業監管機構”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 2008 年 11 月 13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144/08-09 號文件，有 3 位議員（陳鑑林議員、何俊仁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 2008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湯家驊議員的“改革金融業監管機構”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湯家驊議員動議議案；
- (b) 主席就湯家驊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 3 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陳鑑林議員；
  - (ii) 何俊仁議員；及
  - (iii) 劉健儀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接着，議員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 (f) 主席批准湯家驊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 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 3 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陳鑑林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兩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湯家驊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湯家驊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

連附件

2008年11月26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改革金融業監管機構”議案辯論

### 1. 湯家驊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現時監管金融行業及產品的機構政出多門，監管角色、功能及資源均有架床疊屋及各自為政之嫌，本會促請政府盡速全面檢討及研究現時4所主要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理處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在監管金融業方面的監管角色、功能及資源是否有需要整合改進，或作出其他改善措施，例如加強監管銷售金融產品，從而提升監管機構的水平，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 2. 經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在‘一業兩管’的模式下，目前本港監管金融行業及產品的機構政出多門，機構之間的監管角色、功能及資源均有架床疊屋及各自為政之嫌，本會促請政府盡速全面檢討及研究現時4所主要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理處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在監管金融業方面的監管角色、功能及資源是否有需要整合改進，或作出其他改善措施，例如為加強監管銷售金融產品，**檢討目前以披露為本的監管原則、設立一個獨立的金融業務投訴機制，並賦權監管機構可指令違規的金融機構向客戶作出賠償等**，從而提升監管機構的水平，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註：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期金融業發生一連串事故，包括‘雷曼事件’及‘中信泰富事件’等，均反映出香港金融體系的監管制度需要進一步改革及加強對銀行客戶和投資者的保障**，而現時監管金融行業及產品的機構政出多門，監管角色、功能及資源均有架床疊屋及各自為政之嫌，本會促請政府盡速全面檢討及研究現時4所主要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理處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在監管金融業方面的監管角色、功能及資源是否有需要整合改進，或作出其他改善措施，例如加強監管銷售金融產品，從而提升監管機構的水平，**以及研究成立獨立的金融申訴專員，提供一站式及便捷的調解糾紛服務，處理客戶與金融機構之間的糾紛及補償事宜，更好地**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註：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雷曼事件**’揭示現時監管金融行業及產品的機構政出多門，監管角色、功能及資源均有架床疊屋及各自為政之嫌，本會促請政府盡速全面檢討及研究現時4所主要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理處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在監管金融業方面的監管角色、功能及資源是否有需要整合改進，或作出其他改善措施，例如**特別是改變以‘披露為本’和‘一業多管’的現行監管制度，並要加強監管銷售金融產品和投資相連保險產品**，從而提升監管機構的水平**及堵塞現有金融業監管漏洞**，保障投資者**及投保人的權益**。”

註：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